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中期報告 2012-2013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中期股息	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37
認股權計劃	39
主要股東之權益	40
企業管治	41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4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4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43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43
審核委員會	43
薪酬委員會	43
提名委員會	4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Tan Cheow Teck先生(主席)
余鴻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辭任)

李斌先生
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
Alberto Alducente Encomienda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辭任)

Anastacio JR Agustin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辭任)

Juanita Dimla De Guzman女士
沈俠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獲委任)

劉軍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沈俠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錫楚先生
余振宇先生
梁偉信先生
溫堅生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

鄧露娜女士
高美英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22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yueshou.hk>

股份代號

1191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范家碧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2,314	2,019
銷售成本		<u>(1,648)</u>	<u>(1,140)</u>
毛利		666	879
其他收益		779	658
行政開支		(10,618)	(13,05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6,797	15,759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1,40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131,830)</u>	<u>(30,96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	(124,206)	(128,117)
財務成本	4	<u>(24,719)</u>	<u>(24,85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48,925)	(152,970)
稅項	5	<u>409</u>	<u>87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148,516)</u>	<u>(152,09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5,459)	(45,7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	<u>34,254</u>	<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虧損)	6	<u>28,795</u>	<u>(45,795)</u>
期內虧損		<u>(119,721)</u>	<u>(197,893)</u>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u>582</u>	<u>(14,308)</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已扣除稅項		<u>582</u>	<u>(14,308)</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19,139)</u>	<u>(212,2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19,721)</u>	<u>(197,8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119,139)</u>	<u>(212,2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0.012)港元</u>	<u>(0.009)港元</u>
— 攤薄		<u>(0.012)港元</u>	<u>(0.009)港元</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0.015)港元</u>	<u>(0.007)港元</u>
— 攤薄		<u>(0.015)港元</u>	<u>(0.007)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150,921	134,124
種植資產	9	–	41,9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50	13,788
商譽	10	842,618	842,6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45,399	944,684
無形資產		–	38,884
		<u>1,845,788</u>	<u>2,016,027</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7,613	7,6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1	1,031	20,758
按金及預付款項		4,038	9,755
存貨	12	–	15,082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45,260	43,650
其他按金		9,434	9,434
應收貸款		11,963	11,9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89	7,090
		<u>86,028</u>	<u>125,345</u>
資產總值		<u>1,931,816</u>	<u>2,141,37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77,273	169,273
儲備		1,169,900	1,287,737
權益總額		<u>1,347,173</u>	<u>1,457,010</u>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4,745
承兌票據		388,883	369,281
遞延稅項		-	410
		388,883	374,43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3	10,208	19,168
應計費用		5,911	5,592
來自股東之貸款		49,763	47,000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8,441	-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	2,000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1,300	2,634
可換股票據	14	120,137	231,140
應付稅項		-	2,392
		195,760	309,926
負債總額		584,643	684,36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931,816	2,141,372
流動負債淨額		(109,732)	(184,5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36,056	1,831,446

附註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分派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 股票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169,273	1,441,649	11,613	106,203	77,033	796,312	61,991	20,421	(1,227,485)	1,457,010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	-	-	-	-	-	-	-	(119,721)	(119,72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582	-	-	-	-	-	58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82	-	-	-	-	(119,721)	(119,139)
發行普通股，已扣除交易成本	8,000	1,302	-	-	-	-	-	-	-	9,302
文出可換股票據	-	-	-	-	-	-	(28,900)	-	28,900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20,421)	20,421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177,273	1,442,951	11,613	106,785	77,033	796,312	33,091	-	(1,297,885)	1,347,17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分派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 股票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816,367	1,426,720	11,613	115,535	77,033	143,128	61,991	20,421	(664,985)	2,007,913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	-	-	-	-	-	-	-	(197,893)	(197,89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14,308)	-	-	-	-	-	(14,30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4,308)	-	-	-	-	(197,893)	(212,20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816,367	1,426,720	11,613	101,227	77,033	143,128	61,991	20,421	(862,878)	1,795,7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3,396)	(20,87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612)	(1,409)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7,492	22,029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減少)	1,484	(25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7,090	31,3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85)	(1,71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6,689	29,3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呈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³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負債的信貨風險改變，將會導致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的信貨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建基於現有原則，透過識別控制權概念為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釐定因素。該準則提供額外指引協助釐定難以評估之控制權。該準則取代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及取代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透過專注於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非其法定形式（如現時情況））而提供對共同安排之更真實反映。該準則透過規定以單一方法入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處理於報告共同安排方面之不一致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為一項就於所有於其他實體（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公司）權益形式之披露規定之新訂及全面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透過首次提供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公平值之精確定義以及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之單一來源而提升一致性及減少複雜性。該等規定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之使用，惟提供於其使用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之情況下應如何運用之指引。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至今已斷定，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i)環保業務；(ii)物業發展；及(iii)林木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環保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營業額	<u>33,038</u>	<u>64,504</u>	<u>2,314</u>	<u>2,019</u>	-	-	<u>35,352</u>	<u>66,523</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3,769)</u>	<u>(5,783)</u>	<u>16,216</u>	<u>15,062</u>	<u>(135,572)</u>	<u>(34,417)</u>	<u>(123,125)</u>	<u>(25,138)</u>
未分配公司收入							-	658
未分配公司開支							(4,850)	(8,65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690)	(1,689)	-	-	-	-	(1,690)	(1,689)
種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減銷售成本產生之虧損	-	(37,689)	-	-	-	-	-	(37,689)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101,400)	-	(101,4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34,254</u>	<u>-</u>
經營虧損							<u>(95,411)</u>	<u>(173,912)</u>
財務成本							<u>(24,719)</u>	<u>(24,853)</u>
除稅前虧損							<u>(120,130)</u>	<u>(198,765)</u>

上表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本期間概無分類間之銷售(二零一二年：無)。

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自置資產折舊	135	47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766	79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	118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46	4,328
	<u>4,846</u>	<u>4,328</u>

4. 財務成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2,459	5,282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19,601	17,686
其他利息	537	1,885
股東貸款之利息支出	2,122	—
	<u>24,719</u>	<u>24,853</u>

5. 稅項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收入／（開支）指：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撥回	(409)	(875)
中國所得稅撥備	-	3
	<u>(409)</u>	<u>(872)</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該等司法權區各自之現行稅率計算。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作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所詳述之債務重組活動之一部份，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其環保部門Bestco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estco集團」）。出售環保業務符合本集團之長期政策，即專注於物業發展及林木業務活動。出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完成，於該日環保業務之控制權轉讓至收購公司。所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以及計算出售損益之詳情於附註17中披露。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分析。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溢利／（虧損）及現金流量已獲重列，以將該等業務分類為本期間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營業額	33,038	64,504
銷售成本	(31,103)	(63,240)
毛利	1,935	1,264
其他收益	149	1,800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690)	(1,689)
種植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	-	(37,689)
行政開支	(5,853)	(9,4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25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內溢利／（虧損）	28,795	(45,795)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76)	(8,573)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按：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8,516)	(152,09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8,795</u>	<u>(45,795)</u>
	(119,721)	(197,893)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2,459	5,282
與所述利息開支有關之遞延稅項	<u>(409)</u>	<u>(875)</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17,671)</u>	<u>(193,486)</u>
歸屬於：		
持續經營業務	(146,466)	(147,6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8,795</u>	<u>(45,795)</u>
	<u>(117,671)</u>	<u>(193,486)</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003港仙（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經重列）：每股虧損0.002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28,7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虧損45,795,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	9,753,492,753	20,969,999,995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可換股票據	600,689,220	1,168,000,000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可換股優先股	4,345,733,333	12,133,333,333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4,699,915,306	34,271,333,328
	<hr/>	<hr/>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於期內存在之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此乃由於該等行使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中國落成之投資物業	100,655	86,923	
於中國在建之投資物業	50,266	47,201	
	150,921	134,124	
	於中國 落成之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中國 在建之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83,250	38,778	122,028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淨收益	3,673	8,423	12,096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86,923	47,201	134,124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淨收益	13,732	3,065	16,79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0,655	50,266	150,921

投資物業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公開市值基準評估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是項估值導致由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16,797,000港元，有關款項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根據長期租賃持有。

9. 種植資產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41,929	74,497
已產生之種植開支	567	11,876
匯兌調整	120	804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虧損	-	(45,24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42,616)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41,929

期內，種植資產於出售Bestco集團時終止確認，出售詳情於附註17中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種植資產被視為生物資產，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該等資產乃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進行獨立估值。中和邦盟已採用市值法對林木進行估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現時地點及狀況之林木存在活躍市場，故於該市場上之報價被用作釐定林木公平值之基準。該方法使用每體積現行市場價格及估計林木體積作為估計本集團種植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已獲授總面積約為10,311.5畝之9項木材特許權及種植許可證。許可證期限為30至61年，最早將於二零三七年屆滿。

期內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乃指現有種植資產於期初及期末之價值差額，及新種植資產於收購日翌日及期末之價值差額之總和。

1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1,558,486
(715,86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42,618

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574,970)
(140,898)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715,868)
715,86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42,618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42,618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6,237	37,934
減：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5,206)</u>	<u>(17,176)</u>
	<u>1,031</u>	<u>20,758</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60日	285	13,615
61至90日	260	115
91日或以上	5,692	24,204
	6,237	37,934
減：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206)	(17,176)
	1,031	20,758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存貨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	2,742
製成品	-	12,584
	-	15,326
減：陳舊存貨撥備	-	(244)
	-	15,082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3,722	12,682
應付前董事之款項	6,486	6,486
	<u>10,208</u>	<u>19,168</u>

應付前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60日	1,480	3,763
61至90日	668	327
91日或以上	1,574	8,592
	<u>3,722</u>	<u>12,682</u>

14.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220,636	61,991
已扣除推算利息開支	10,504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231,140	61,991
已扣除推算利息開支	2,459	—
交出可換股票據(附註c)	(113,462)	(28,90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20,137	33,091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56,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將尚未償還本金額按換股價每股0.2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緊接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五週年屆滿前之日期，及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到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5,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採用並無兌換權之類似債券之對等市場利率進行評估。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6.774厘。餘額分配為權益部份，且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84,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將尚未償還本金額按換股價每股0.2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緊接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五週年屆滿前之日期，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到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22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採用並無兌換權之類似債券之對等市場利率進行評估。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4.534厘。餘額分配為權益部份，且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

- (c) 期內，本公司與Giv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GP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於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首次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進行後，為數113,462,156港元之總代價（來自出售Bestco集團）乃以全部可換股票據之唯一持有人Giv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交出及交付本金總額為113,462,156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方式而予以悉數支付，上述可換股票據包括：(i)本金額為3,6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ii)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及(iii)本金額為107,862,156港元之部份第三批票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有關通函。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 股份拆細(附註i)	3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500,000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	150,000,000,000	1,500,000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 股份拆細(附註i)	20,000,000,000 80,000,000,000	1,000,000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削減(附註ii) 配售普通股(附註iii)	4,193,999,999 328,080,000 — 600,000,000	209,700 5,281 (169,760) 6,000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配售普通股(附註iv)	5,122,079,999 7,459,520,000 800,000,000	51,221 74,595 8,00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	13,381,599,999	133,816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 兌換為普通股 股份削減(附註ii)	12,133,333,333 (328,080,000) —	606,667 (5,281) (483,33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兌換為普通股	11,805,253,333 (7,459,520,000)	118,052 (74,59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	4,345,733,333	43,45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7,727,333,332	177,27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6,927,333,332	169,273

- (i)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已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仍為1,500,000,000港元，但分為15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可換股優先股仍為1,000,000,000港元，但分為100,000,000股新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通過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約816,367,000港元削減為163,273,000港元。股本削減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約653,094,000港元。有關金額已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內。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036港元之價格配售。股份溢價約14,929,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所得款項淨額約20,929,000港元擬由本集團用作發展冠亞林業產品控股有限公司之林木項目。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 (iv) 合計8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乃以每股配售股份0.012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配售，而合計8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乃以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發行。股份溢價約1,30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所得款項淨額約9,302,000港元用作本公司日常業務及經營之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 (v) 可換股優先股為無投票權股份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之股息。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隨時按一比一兌換率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16. 或然負債

本集團

- (a) 永輝及偉信建築有限公司(「偉信」)之清盤人拒絕確認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抵銷協議(「該協議」)以抵銷公司間賬目之影響，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因出售其於永輝、偉信及珠光永輝基建工程有限公司(「永輝附屬公司」)之權益後，拼除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及附帶交易和安排。因此，清盤人已對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於多年並無行動後，律師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初代清盤人發出起訴意向通知。包括本公司在內之若干被告已申請解除一項欠缺訴訟手續之法律訴訟。有關聽證會已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以聆訊相關申請，且高等法院已同意該申請，並解除針對本公司之一項欠缺訴訟手續之法律訴訟。清盤人已就高等法院解除一項針對本公司之索償之上述頒令提出上訴，誠如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所告知，清盤人並無進一步呈交上訴申請，而除法律成本之稅項外，該事項已終結。

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除本集團涉及之部份法律費用無法於訟費評稅時收回外，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公司並無就面對上述訴訟之風險而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b) 就永輝結欠本公司附屬公司Benefi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Benefit」)之40,000,000港元款項而言，Eric Chim Kam Fai先生(「Eric Chim先生」)為該筆還款作出個人擔保。就Sino Glista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Sino Glistar」)購買永輝附屬公司股份而須支付之約5,000,000港元款項而言，Eric Chim先生亦為該筆款項作出個人擔保。

永輝未能依約償還拖欠Benefit之約40,000,000港元款項，且現正進行清盤。在購買永輝附屬公司股份之購買價5,000,000港元中，Sino Glistar拖欠約3,000,000港元。

Benefit就40,000,000港元之款項以及拖欠之3,000,000港元購買價向Eric Chim先生提出法律訴訟，而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裁定Sino Glister及Eric Chim先生敗訴，惟基於並無將原訟法律程序文件送達Eric Chim先生，故有關裁決其後作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Eric Chim先生提出抗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Eric Chim先生以Sino Glister董事之身份就其資產而被盤問。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止，並無作出進一步訴訟。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對Eric Chim先生提出訴訟之勝訴機會頗高，惟基於Eric Chim先生資金短缺，故有關索償或法律費用或許不能收回。

董事認為，未能確定可向Eric Chim先生或Sino Glister收回的款項總額。因此，本集團公司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資產。

-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鄭潔賢女士（「鄭女士」）向本公司提出控訴及索償，以根據宣稱由本公司與鄭女士訂立之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之所指稱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之所指稱彌償契據支付、償付或彌償鄭女士，因此，要求歸還、償還或追討根據所指稱服務協議及所指稱彌償契據以償還其佯裝所指稱貸款之形式向其或其律師所支付法律費用及償付款而已擁有或收取之款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向原訟法庭提交一份起訴狀以駁回鄭女士之索償。

董事認為，未能確定鄭女士之索償將涉及之總額。因此，期內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7.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以出售Bestco集團之100%權益予Giv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GPT」）。據此，訂約方已同意按有條件基準(a)本公司將(i)向GPT出售Bestco銷售股份及(ii)向GPT轉讓Bestco銷售債務。轉讓代價為113,460,000港元，其將由GPT透過於首次完成時向本公司交出及交付本金總額為113,4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予以支付；(b)本公司將於第二次完成時按全額面值以現金贖回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c)GPT將於第二次完成時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按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之轉換價行使本金總額為68,6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首次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進行。

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種植資產	42,6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88
無形資產	35,6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20,5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8,544
存貨	12,576
現金及現金等額	2,612
遞延收入	(4,75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8,343)
應計費用	(16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816,89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626)
應付稅項	(22)
	<hr/>
	(705,800)
轉讓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hr/>
	816,895
	<hr/>
	111,095
解除匯兌儲備	(31,8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hr/>
	34,254
	<hr/>
	113,462
	<hr/>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hr/>
	-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hr/>
	-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hr/>
	2,612
	<hr/>
	2,612
	<hr/>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出之信貸融資之抵押。

19.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未償還之經營租賃承擔，而其附屬公司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而須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屆滿期間如下）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將於下列期間屆滿之經營租賃：		
— 一年內	1,313	1,401
—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862
	<u>1,313</u>	<u>2,263</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20. 結算日後事項

- (a)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i)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普通股更改為10,000股合併普通股。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有關通函。

- (b)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019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500,000,000股股份。於同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19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之認購股份（其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予承配人之相應配售股份總數）。整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之公告。

21.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增長14.6%至約2,3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2,019,000港元）。本集團期內錄得經營虧損約148,5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虧損152,098,000港元）；而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19,7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197,893,000港元）。

期內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之業務分類（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100%）。

環保業務

本公司已出售環保業務及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之期間內，環保業務總營業額錄得約33,0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4,504,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93.45%（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6.96%）。

物業發展

期內來自物業發展及租賃物業之營業額約為2,3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2,019,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295,000港元或14.61%,相當於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55%(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3.04%)。

林木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饒平縣擁有約10,300畝的林地之使用權以及擁有及使用該等林地上生長之林木的權利。然而,該等林地均作為債務重組活動之一部份出售。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從事林木種植業務之若干公司權益,其中包括構成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若干菲律賓企業之股份。其中一家聯營公司擁有若干幅位於菲律賓之公用林地之開發權及管理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分佔該等聯營公司虧損約131,8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30,963,000港元)。

本公司近年來已專注於林木種植業務,並願意於機會湧現時繼續投資於該領域,包括進一步投資於Shannalyne之可能性(視情況而定)。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借款	<u>567,224</u>	<u>647,421</u>
權益總額	<u>1,347,173</u>	<u>1,457,010</u>
資本負債比率	<u>42.1%</u>	<u>44.4%</u>
流動比率	<u>0.44</u>	<u>0.40</u>

未來計劃

林木業務

Shannalyne Inc (「Shannalyne」)於菲律賓成立，為本集團之一家聯營公司，於菲律賓從事林木業務。由於期內天氣惡劣，Shannalyne旗下之整個林木項目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苗圃工場經已竣工，長達約22.5公里之主要道路及長達約21公里之小路經已建成。工場清理、重新種植及生態區仍在籌備中。

Shannalyne將致力趕上原定計劃，而本集團將於未來投放更多資源於林木業務方面。

物業發展

本集團於中國佛山市擁有三項物業權益，包括(i)總建築面積約4,169.99平方米之37個住宅單位；(ii)地盤面積約3,799平方米之一幅地塊；(iii)總建築面積約26,323.17平方米之一項物業，由102個商業單位及151個汽車／電單車停車位組成。

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考慮於日後出售其物業發展業務。本集團先前已計劃將出售其物業發展業務之所得款項用作償付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到期債務。由於可換股票據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到期並經考慮Bestco集團轉讓（作為本集團債務重組活動之一部分），董事會認為繼續專注其現有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以維持足夠營運水平及足夠資產價值以保持其上市地位對本集團而言屬適當。董事會亦可考慮於任何適當機遇湧現時作出進一步物業投資。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及買賣一般以港元、人民幣及菲律賓披索進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外匯利率風險。因此，並無使用對沖財務工具。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共聘用約40名僱員（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約80名）。僱員之薪酬福利包括月薪、醫療保障及（如認為合適）認股權。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表現、當時行業的慣例及市場情況而釐定。在人力資源投資方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教育資助，藉以提高各級僱員之工作能力。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將分別獲授認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c)
沈俠先生 (附註1)	4,560,560,570	34.08%
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 (附註2)	1,632,797,593	12.20%
余鴻先生 (附註3)	550,689,220	4.12%
Tan Cheow Teck先生 (附註2)	116,983,373	0.87%

附註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於4,560,560,570股股份中，1,114,160,570股股份由沈俠先生（「沈先生」）合法實益持有，彼亦於3,446,400,000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其中100,000,000股優先股由沈俠先生合法實益持有及3,346,400,000股優先股以力柏有限公司、Opulent Sino Limited及Galore Wealth Limited（該等公司均由沈先生單獨擁有）之名義持有。

附註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於該等1,632,797,593股股份中，1,515,814,220股股份由Linshan Limited合法實益持有及116,983,373股股份以主席兼執行董事Tan Cheow Teck（作為受託人）之名義並以Linshan Limited為受益人持有。Linshan Limited由Tan Cheow Teck先生之兒子執行董事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單獨擁有。

附註3： 余鴻先生為前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辭任該職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於該等550,689,220股股份中，100,000,000股股份由余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彼為GPT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GPT將於第二次完成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進行後於將予發行及配發予GPT之450,689,2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終止舊認股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認股權計劃（「新計劃」），主要目的旨在向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提供獎勵。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本公司之董事會有權酌情向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在內之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其認購價相等於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而載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年度內授予任何個人有關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認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且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授出有關認股權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止認購股份。接納所授出之認股權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新計劃及舊認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任何認股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存置之登記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j)
Linshan Limited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632,797,593	12.20%
Galore Wealth Limite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2,152,392,000	16.08%
力柏有限公司(附註c)	實益擁有人	1,096,670,666	8.20%
黃新民(附註d)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261,895,170	9.43%
Able Expert Limited (附註d)	實益擁有人	899,333,333	6.72%
Xia Shan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7.47%
Xue Baozhong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7.47%
Zhu Jian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7.47%

附註a：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於該等1,632,797,593股股份中，1,515,814,220股股份由Linshan Limited合法實益持有及116,983,373股股份以Tan Cheow Teck先生（作為受託人）之名義並以Linshan Limited為受益人持有。Linshan Limited由Tan Cheow Teck先生之兒子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單獨擁有。

附註b：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Galore Wealth Limited（一間由沈俠先生單獨擁有之公司）於2,152,392,000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c：力柏有限公司（一間由沈俠先生單獨擁有之公司）於1,096,670,666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d：黃新民先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冠亞林業產品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於該等1,261,895,170股股份中，362,561,837股股份由黃先生合法實益持有，黃先生亦於以其單獨擁有之Able Expert之名義持有之899,333,333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主要股東外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建立並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然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及常規。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期內，溫堅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起生效，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80,000港元，該薪酬乃參照彼於董事會所擔任職務及所承擔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 (ii) 期內，劉軍先生及沈俠先生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等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480,000港元，該薪酬乃參照彼等於董事會所擔任職務及所承擔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B)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B)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梁偉信先生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及工作量，梁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由80,000港元增加至96,000港元。

此外，為向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適當薪酬，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會議費用每次會議1,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及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信先生、張錫楚先生、溫堅生先生及余振宇先生（其為該委員會主席）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信先生、張錫楚先生、溫堅生先生及余振宇先生（其為該委員會主席）組成。薪酬委員會已書面制定具體之職權範圍並貼合企管守則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宜及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索取任何所需之資料，並諮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委聘合適董事及管理人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信先生、張錫楚先生、溫堅生先生及余振宇先生（其為該委員會主席）組成。

致謝

本人藉此對董事會同寅於期內之貢獻和支持，及管理層和僱員的奉獻和努力，深表謝意。

本人亦向我們的股東、客戶、銀行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an Chew Teck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